附件2

考生考试重要事项须知

一、考生报名事项须知

（一）根据《大盛镇2023年下半年公开招录村专职干部公告》要求，请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交报名资料（注意：若考生没有加分项，须提交报名资料第1-4项；若考生有加分项，须提交报名资料第1-4项以及相关加分证明材料。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第1-4项资料的考生，直接视为放弃报名；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分证明材料的考生，加分项不计入笔试成绩）。

（二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次公布的公开招录对象和条件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符合条件的将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，并参加笔试。笔试当天请考生携带提交的报名资料原件，现场资格复审。

（三）报名前，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相关考试文件，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。再按要求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填写学历、简历等有效信息。凡资格条件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资格。

二、考生笔试考试须知

（一）笔试当天，先进行资格复审，同时领取考生准考证。考生要提前熟悉考点考场所在位置，充分考虑考试当日的交通出行状况，避免耽误考试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能进入考场。

（二）考生进入考场后要仔细核对自己准考证上的座位号，按准考证标注的考场座位号参考。考生需自备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等考试工具。严禁将除考试文具以外的个人用品带至考场座位，一经发现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（三）考试时，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。考生禁止交头接耳、随意说话、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（四）考生不得擅离座位，如有考生需上厕所离开考场，需举手向监考员示意，同意后方可离开座位。

（五）禁止代考或替人考试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在两年内不得再参与本镇相关的招录考试。

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一经发现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，按不同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、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录用资格等处理。

三、考生面试须知

（一）参加面试的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笔试准考证，按面试通知的时间准时到达面试地点，迟到30分钟及以上者，当自动弃权处理。

（二）考生携带的个人物品一律按规定存放，不得携带进入候考座位及面试室，一经发现，不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随意进出候考室，不扎堆，不喧哗。如有考生需上厕所离开考场，需举手向监考员示意，同意后方可离开座位。

（四）考生面试时只需携带面试顺序号进入考场，考生面试时不得透露姓名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委公正评分的个人信息。

（五）面试结束，考生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带走试题，不得返回考场，不得与位面试考生接触、交流，不得在面试考场附近逗留议论或喧哗。

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一经发现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，按不同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、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录用资格等处理。

四、成绩查询

成绩查询、录用等相关信息将在大盛镇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ybq.gov.cn/jz/dsz/）进行公示。